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2. 該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及第35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不適用於根據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此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能修訂此規例。

3. 此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5月6日通過的《第1408號決議》的決定，以延長實施安全理事會在2001年《第1343號決議》中所施加的若干制裁。《第1343號決議》由《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01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實施，已於2002年5月6日期滿失效。現時的規例與2001年第280號法律公告相若，此規例禁止：

- (a) 從利比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或簡接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b) 指明的利比亞人(包括利比亞政府或武裝部隊的高級成員)入境或過境；及
- (c) 供應及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以及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在禁止向香港特區輸入未經加工鑽石方面，此規例第7(3)條設定一個新的例外情況。第7(3)條規定，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已根據《第1408號決議》第8段，就由利比亞政府依據該決議第7段所設立的原產地證制度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報告，則第7(1)條所訂的禁制事項不適用於由利比亞政府透過該制度所掌控的任何未經加工鑽石。

5. 此規例已於2002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並將於2003年5月6日期滿失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10月7日